

35.25
QGT

经济合同案例分析

丘国堂 陈敢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济合同案例分析

丘国堂 陈 敢 编著

武汉大学出版社

经济合同案例分析

丘国堂 陈 敢 编著

•

武汉大学 出版社出版

(武昌珞珈山)

新华书店湖北省发行所发行 通城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3.125印张 66千字

1984年9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29,001—39,000

统一书号：7279·19 定价：0.46元

前 言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是我国第一部经济合同法规，是实行经济合同制必须遵循的统一的基本准则。

《经济合同法》从颁布实施到现在已有一年多了。在这期间，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农村社队、社会团体等，根据《经济合同法》，广泛地推广和实施经济合同制，对完成国民经济计划，衔接供、产、销关系，促进生产发展，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都做出了很大贡献。司法机关审理了大量经济合同案件，积累了不少的经验。但是，由于长期存在“左”的错误思想影响，加上对《经济合同法》的宣传教育不够，对某些法律条文的理解和应用不尽一致，也影响了《经济合同法》的贯彻实施。为了继续宣传贯彻《经济合同法》，我们特编写了《经济合同案例分析》，以供司法工作者、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经济工作者以及政法教学和科研工作者研究参考。

本书共搜集五十个案例，都是由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的。对这些案例的事实和案情，我们根据需要作了必要的删节。这些案例，有一部分是在《经济合同法》公布实施前审理结案的，但我们仍以《经济合同法》为准绳进行分析，提出我们的看法。由于我们水平不高，分析意见难免有不够全面和错误的地方，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工作是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武汉大学法

律系的指导下进行的。在案例的搜集过程中，得到有关人民法院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热情支持和帮助，我们谨此致谢。

本书的顺序，基本上是根据产生合同纠纷的原因和问题编排的，并给每一案例加了小标题。每一个案例分基本事实、处理情况和分析意见三部分。

参加本书案例搜集整理工作的有杨雄才、陈平安、罗明达和丘国堂。李启家和桂宇石也参加了一部分工作。由丘国堂和陈敢汇编定稿。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董振华庭长和武汉大学法律系副系主任凌相权副教授审定了全部书稿。

一九八三年九月

于武昌珞珈山

目 录

一、因合同订立发生纠纷的案例·····	1
1. 不具法人资格 原订合同无效·····	1
2. 委托个人签合同 要承担法律责任 货物瑕疵应削价 多收货款要退回·····	3
3. 代签合同属有效 另订协议解纠纷·····	5
4. 事先受了委托 代签合同有效 中途不予承认 确实没有道理·····	8
5. 超越代理权限 合同应该无效 分清双方责任 纠纷公正解决·····	10
6. 口头协议不恰当 不交货款应负责·····	12
7. 不能即时清结 应立据为证 口头空说无凭 合同难履行·····	13
8. 合同条款不完备, 履行困难起纠纷·····	15
9. 签订合同有关事项勿遗漏 延期交货造成损失要赔偿·····	16
10. 加收管理费 单方违约无理 维护原合同 退回货款应该·····	18
二、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例·····	20
11. 履行合同要严肃 借口翻悔不应该·····	20
12. 质量不符起纠纷 降价退款责任清·····	22
13. 中途退货没有道理 应当罚款赔偿损失·····	23
14. 鞭炮质量不好双方都有过错 验收保管马虎应当追究责任·····	26

15. 借助科学试验 解决争执焦点·····	28
16. 质量问题极重要 订约履约必顾到·····	29
17. 工程质量不合要求 要求付款理由欠足·····	30
18. 质量不好 应无偿修理 逾期供料 要承担责任·····	32
19. 质量不好要查清 实事求是解纠纷·····	33
20. 规定价格要遵守 拒付货款是违约·····	35
21. 事故发生起纠纷 协商解决树新风·····	37
22. 延期交次货 太不应该 退货还货款 调解恰当·····	39
23. 延期交货缺附件 供方违约应负责·····	41
24. 依法纳税是义务 垫付税金应偿还·····	43
25. 过错双方都有 责任分别承担·····	45
26. 盲目订购无力付款 协商处理双方满意·····	47
27. 无力履行 不该借口责难人 做好工作 法院调解喜双方·····	48
28. 不提异议为默认 按货付款理应当·····	49
29. 收货及时验质量 发现问题早协商·····	51
30. 双方违约双方有责 分别罚款处理恰当·····	53
31. 订合同要量力而行 不交货应退款付息·····	55
三、因变更合同纠纷的案例·····	57
32. 企业撤销合并 原合同义务归谁负·····	57
33. 法人撤销义务存 接受单位应履行·····	58
34. 法人转产权利在 拒付欠款显然错·····	60
35. 旧债不能否新帐 分别解决最恰当·····	61
36. 双方协议变更合同应遵守	

事后反悔拖欠货款要偿付·····	63
37. 计划修改变合同 经济损失共承担·····	64
38. 变更合同须谨慎 履行合同要认真·····	67
39. 两个合同不应混淆 需方付款理所当然·····	69
40. 解决纠纷重实际 重新订约利双方·····	70
四、因运输货损发生纠纷的案例·····	73
41. 错发到货地点 理应自付运费·····	73
42. 蜜蜂死亡闹纠纷 技术鉴定分是非·····	75
43. 并非不可抗力 应予赔偿损失·····	77
44. 承运货物受损失 应当赔偿 押运失职不抢救 必须追究·····	79
45. 不按规定单位交货 要赔偿损失 骗取货物非法所得 应收归国库·····	80
五、因非法签订合同发生纠纷的案例·····	82
46. 弄虚作假骗取拨款 合同无效双方有责·····	82
47. 骗取货款非法经营不该 严肃法纪追回货款应当·····	84
48. 违反计划合同无效 双方有责都该批评·····	87
49. 欺骗对方订合同 实属无效 过错一方不赔偿 调解不当·····	89
50. 经济纠纷要解决 刑事犯罪必追究·····	90

一、因合同订立发生纠纷的案例

1. 不具法人资格

原订合同无效

(一) 基本事实

××年初，湖北省某供销社服务部派出采购员万盛权、李国斌跟通山县某公社企管会下属的农工副联合公司负责人余月江口头洽商购买木材、棕床材料，并于同年七月二十日正式签订合同。合同规定：服务部购买农工副联合公司棕床枫木料200副，楼板、分板10立方，松木10立方；交付定金350元；付款交货。随后，服务部通过银行信汇货款5,000元，转入联合公司的上级部门企管会的帐上。余月江为了履行合同义务，于七月二十六日在咸宁桂花林业站买小杉条280根运往服务部，折抵货款2,414.60元，还有价值2,585.40元的货物未交，服务部曾多次催余月江交货未成。后得知联合公司早已被撤销，不能继续履行合同。于是，服务部找到了该公司的上级部门企管会，要求退还余下货款。而企管会以余月江私人订货，不能代表企管会为由，拒退货款；同时，还以余月江私人欠公款为由，将服务部汇来的余下货款作为充抵。因此，双方发生纠纷，服务部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企管会退还余下货款。

(二) 处理情况

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调查，确认：服务部购买木材和棕

床材料是经过县供销社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的，是属于它的经营范围；购买木材是为了加工成品，是合法的。联合公司原是通山县某公社企管会的下属组织，是经过合法手续批准成立的。但于一九八二年二月宣布撤销，联合公司的人、财、物的支配权均收归企管会，联合公司失去法人资格，无权签订合同；同时，查明余月江因欠公款2,799元，欠银行贷款20,000元，已停职反省交待问题，余月江私自签订合同更是错误的。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宣布此合同无效，予以废止，并责成企管会查处余月江的违法活动，退还服务部货款2585.40元。

（三）分析意见

这起合同纠纷的焦点是双方当事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合同是否合法？法院在审理中，抓住这个关键问题进行审理。认定联合公司早已被撤销，一切人、财、物的支配权归企管会，它的法人资格早已丧失，无权签订合同。因而根据《经济合同法》第七条规定，裁定服务部跟联合公司签订的这一购销合同无效，宣布作废，是正确的。同时，认为此合同纠纷的发生，余月江有着不可推卸的责任。但是，在联合公司被撤销后，企管会不仅没有收缴它的公章，而让余月江继续使用，给余月江进行违法活动、签订违法合同创造了条件；当服务部将货款5,000元汇入企管会帐上时，企管会不问款项的来源，擅自决定将余下货款作为充抵余月江的欠款，对造成合同纠纷，企管会也是有一定责任的。因此，法院裁定企管会负责查处余月江的违法活动，并退还全部欠款，是合理合法的。

2. 委托个人签合同 要承担法律责任 货物瑕疵应削价 多收货款要退回

(一) 基本事实

××年八月，山东省某县锡器加工厂生产急需锡锭。这时恰好得知湖北省黄陂县某综合加工厂委托武汉铁路局某工程处业务员宋伯能和武汉市某电器厂业务员倪国富代销锡锭的消息，于是派其业务员孙聃宗联系，后经武昌区某街道工业公司业务员孙国友介绍，跟宋能国、倪国富洽谈购买锡锭。经商定，孙国友、宋能国、倪国富代黄陂县某综合加工厂跟山东省某县锡器加工厂签订合同。合同规定：由孙国友等向锡器加工厂提供含量为84.15%的锡锭68块，共1,546公斤；每吨单价为11,400元，计价款17,624.40元，另外给业务员孙、宋、倪三人私人奖金1,000元，合计款18,626.40元；先付款后交货。合同签订后，山东省某县锡器加工厂由于生产急需，很快地把货款18,626.40元汇给了武昌区某街道工业公司。工业公司收款后，把款中的12,000元代黄陂县综合加工厂还给水产局的欠款，另外的6,624.40元用作跟武汉市某街道五金电机厂合伙经营电风扇的资金；并很快地把锡锭发运给山东省某县锡器加工厂。锡器加工厂收到锡锭后，给检查化验，锡锭中只有少数含量为84.15%，大多数含量低，最低的只有20.1%，质量差，于是立即电告工业公司要求退货。而工业公司答辩说：“锡锭不是自己生产的，是受别人委托代销的，概不负责”。随后，锡器加工厂曾多次派人进行交涉，未获解决，因而发生纠纷。山东省某县锡器加工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工业公司接受退货或按质议价并赔偿损失。

（二）处理情况

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调查了解，首先认定武昌区某街道工业公司的被告地位已成立，因为工业公司业务员和宋能国、倪国富接受过黄陂县某公社综合加工厂的委托，代签了合同，并收了货款，付了货，代理的法律地位已确认。其次，认定这起合同纠纷发生的主要原因，是由于武昌区某街道工业公司提供的锡锭质量低劣和工业公司骗取货款转手跟武汉市某街道五金电机厂合伙非法经营电风扇所造成。法院在弄清案情，分清责任的基础上，对双方进行批评教育，协商调解，达成协议：

（1）黄陂县某公社综合加工厂提炼的锡锭质量不符合要求，工业公司同意按质议价，将锡锭原价款18,626.40元降为14,586.30元，将多收货款4,038.10元退回给山东省某县锡器加工厂。此款由工业公司将他跟武汉市某街五金电机厂合伙经营的电风扇12台卖给锡器加工厂，折抵所欠货款2064元，不足部分由工业公司信汇给锡器加工厂。

（2）工业公司将他跟武汉市某街道五金电机厂合伙经营生产的电风扇15台卖给黄陂县某公社综合加工厂，每台172元，合计2,580元，作为抵折曾被工业公司骗取的锡锭货款。

（三）分析意见

这起合同纠纷所牵连的人员多，关系复杂，法院在审理中抓住主要矛盾，分清是非，明确责任。在复杂的人员关系中，首先搞清谁是委托人？谁是被委托人？谁是被告？法院通过调查了解，认定武昌区某街道工业公司业务员孙国友直接与锡器加工厂发生关系并介绍宋能国、倪国富认识，洽谈购货事宜，最后受黄陂县某公社综合加工厂的委托，由孙国友

代签合同，接收锡器加工厂付来的货款并亲自发货给锡器加工厂。这充分说明了孙国友是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一方。武昌区某街道工业公司就是被委托人，是当然的被告，应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法院在认定被告的法律地位基础上，查清合同双方发生纠纷、不能履行合同的主要原因是工业公司提供的锡锭是黄陂县某公社综合加工厂用废料，土法加以炼制的，因而质量差，不符合同规定，工业公司应负主要责任。这种质量不好的锡锭，叫做合同标的物瑕疵。瑕疵分一般瑕疵和隐蔽瑕疵，对明显的容易发现的或标的物的质量影响不大的，叫一般瑕疵；需要经科学鉴定或者在使用过程中才能发现的瑕疵，叫做隐蔽瑕疵。对于隐蔽瑕疵，能调换的就调换，不能调换的就按质议价，适当减少价格。而工业公司所提供的锡锭是经锡器加工厂检查化验，科学鉴定，才发现锡锭含量低，质量低劣，是属于隐蔽瑕疵。法院根据标的瑕疵的经济责任有关规定，对工业公司所提供的锡锭按质议价，降价出售，将锡锭原价18,624.40元降为14,586.30元，退回多收货款。同时，工业公司在收到货款后，将部分货款转手跟武汉市某街五金电机厂合伙经营生产电风扇，从中渔利，是非常错误的。法院对此进行了严肃批评，并令其退回欠款。法院这样处理是十分正确的，既维护了法律的严肃性，又贯彻了实事求是的精神。审理得当，双方满意，效果很好。

3 代签合同属有效 另订协议解纠纷

(一) 基本事实

××年五月二十七日，某省金属材料公司有色科孙某，

代理某仪表元件厂与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合同规定：由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向某仪表元件厂提供铝板300公斤；交货时间为当年第三季度；单价每公斤为171.15元。合同签订后，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于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分别发货153.7公斤和131.9公斤，总货款为48,880.44元。某仪表元件厂收货后，以“从未和该厂订过合同，也未向该厂联系求援”等理由，拒付货款，并提出退货要求。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即派人前往某仪表元件厂协商，没有取得一致意见，因此，便于八月二十八日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某仪表元件厂承付货款。

（二）处理情况

法院受理后查明：某省金属材料公司代理该省某仪表元件厂和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签订的合同，是根据省机械局在参加国家仪器仪表总局召开的会议之前，某仪表元件厂提交的要货清单签订的。当时，某仪表元件厂在要货清单上，注明400公斤铝板由宝鸡某单位供货。因该单位没有参加会议，未能与之签订合同。后来，便由某省金属材料公司代理某仪表元件厂和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签订了铝板购销合同，并把合同转交省机械局。该局已将合同转交给某仪表元件厂的采购员。因采购员失职，把合同长期压在抽屉里，没有及时交给领导，导致该厂还不知道有和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签订过合同的事情。

在法院调查时，某仪表元件厂还认为，由于不是直接参加签订合同，合同中确定的产品规格不够明确，对方发来的铝板不能恰当选用，即使可以仲裁，损失率就高达25%。据此，提出要求更换合同产品规格。

法院认为，某仪表元件厂在委托省机械局代订合同而提交的要货清单上，就没有更详尽地写明铝板的质量和规格要求，加之该厂采购员积压合同，因此应承担这一合同纠纷的主要责任。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在履行合同时，明知合同所规定的产品规格不清楚，又未及时向对方提出询问，征求意见，就随意发货，造成铝板不符合对方的实际需要。因此，也应对这一合同纠纷承担一定的责任。鉴于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又无对方所需之现货，法院为了满足双方要求，主持调解，双方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同意由高熔金属材料厂将已经发往仪表元件厂的铝板再运回本厂，按仪表元件厂需要的规格加工。并另行签订合同，内容包括加工成品的规格、质量、铝板货差、价格差额、往返运费、运输方法、交货方式、付款方法、各方违约责任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三）分析意见

这一购销合同纠纷的焦点在于某金属材料公司代理某仪表元件厂与某市高熔金属材料厂签订的铝板购销合同是否有效。根据法院调查确认的事实和《经济合同法》第十条规定，这一合同是有效的。某仪表元件厂提出“从未和该厂订过合同”的理由是站不住脚的。至于合同所确定的产品规格不够明确，也是某仪表元件厂造成的。因此，法院认定该厂应承担这一合同纠纷的主要责任是正确的。为了实现签订合同的目的，避免纠纷加深，有利于当事人的经济利益，法院主持双方调解，达成铝板加工的新协议，这样做是很好的。

应当指出，这一纠纷的产生与某仪表元件厂采购员的失职行为有关。应按《经济合同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视具体情节，对其批评或追究其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4. 事先受了委托 代签合同有效

中途不予承认 确实没有道理

(一) 基本事实

××年十月二十二日，某市副食品公司综合商店委托某县永久大队社员余某代购柑桔，并出具介绍信；余某便于十一月二十九日前往四川省某县某大队第十生产队，以综合商店的名义与第十生产队签订购买柑桔合同。合同规定：由第十生产队供应柑桔60,000斤，每斤价0.25元，共计15,000元；先付款后提货。随后，综合商店租用三辆汽车，派营业员王某随车前往看货提运，并带上大米3,000斤；余某也同车前往。第十生产队因对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不予发货。余某即发电报请示综合商店负责人，要求回电。当余某接到回电后，第十生产队即发柑桔33,106斤，并派人随车到综合商店结算货款。可是，商店见柑桔烂的较多，便不承认与第十生产队有直接结算关系，不予付款。为此，第十生产队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综合商店付款。

(二) 处理情况

法院受理此案后，经查明，此合同纠纷是由于综合商店见运回的柑桔烂的较多，便不承认与第十生产队所签订购买柑桔的合同，不同意结算，不付货款所引起，主要责任在综合商店。法院根据《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精神，从实际情况出发，主持双方协商调解，达成协议：

(1) 第十生产队同意柑桔单价由0.25元一斤降为0.18元，33,106斤柑桔，总价款为5,959.08元；

(2) 第十生产队收受综合商店的3,000斤大米，按每斤

0.33元的议价计算，共990元，由柑桔款中扣除，综合商店应付第十生产队4,969.08元；

（3）第十生产队随车到综合商店结算货款人员的费用，由生产队自负；另外因调解纠纷，派出三人到某市的车船费、住宿费共250.59元，由综合商店负责支付；受案费30元由综合商店主动承担。

（三）分析意见

此合同纠纷的焦点是柑桔烂的较多是何原因？余某代签购买柑桔合同是否有效？只要把这两个问题弄清楚，问题就容易解决。法院在审理中，首先查明运来柑桔烂的较多主要是由于长途运输的客观原因造成的，但第十生产队未切实做好保护措施，也应负一定的责任。其次，查明襄阳县永久大队社员余某到四川省巴县某生产大队第十生产队联系购买柑桔，是事先经综合商店协商后委派的，并出具介绍信委托代签合同。当然综合商店没有出具代订合同的委托书，手续有些不够完备。但是，综合商店委托余某代签购买柑桔合同是非常明确的，当综合商店得知余某跟第十生产队达成购买柑桔协议后，便马上派车三部带上大米3,000斤前往提货。在提货时，第十生产队因对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不予发货，余某发电报请示，综合商店负责人回电“同意购买，先发货，货到后结算付款”。生产队得到综合商店的回电许诺后，才予以发货。所有这些，都充分地说明，余某代表综合商店跟第十生产队签订的购买柑桔的合同，是经过综合商店委托，并出具了证明。根据《经济合同法》第十条“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单位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单位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单位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